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68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訴訟代理人　王棟源

被　　告　禾貿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吳岳展即清算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萬貳仟捌佰伍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　實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者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；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。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8條第2項、第3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禾貿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禾貿公司）依臺北市政府民國111年4月12日府產業商字第11148237100號函解散登記，並選任被告吳岳展為清算人，有該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股東同意書可稽(見限閱卷)，是本件應以吳岳展為禾貿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

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依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禾貿公司於110年7月1日邀同吳岳展為連帶保證人，和原告約定就禾貿公司於現在（含過去所負，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，以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為限額暨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、相關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人之負擔，願與主債務人負連帶清償之責任，禾貿公司於110年7月2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，約定償還方式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如未依約清償任一債務或攤還本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遲延給付時，依當時原告公告之基準利率加年利率百分之3.5計算利息，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各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，各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。惟禾貿公司自111年8月2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借款，經原告多次催告均置之不理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項，所有授信額度視為全部到齊，尚欠80萬2,856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禾貿公司依法應負清償責任，吳岳展為連帶保證人，依約亦應負連帶給付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、催告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0-56頁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有所說明，應視同自認（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參照）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禾貿公司、吳岳展連帶給付80萬2,85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玉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瀚章

附表：

編號	尚積欠本金（新臺幣）	應給付之利息	應給付之違約金
1.	4萬139元	自111年7月2日起至111年9月1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16；自111年9月15日起至111年12月1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29；自111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41計算之利息。	自111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清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2.	76 萬 2,717元	自111年7月2日起至111年9月1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16；自111年9月15日起至111年12月1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29；自111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41計算之利息。	自111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清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尚欠本金合計：80萬2,856元。			